

新竹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各所有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1070076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本府興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43線第一期拓寬工程)」(補辦)用地取得協議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06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寶山鄉公所4樓禮堂(地址：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四鄰雙園路二段325號)

主持人：羅處長昌傑

聯絡人及電話：林威呈 03-5518101#2567

出席者：各所有權人

列席者：新竹縣議會、邱議員振瑋、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村辦公處、新竹縣寶山鄉大崎村辦公處、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辦公處、新竹縣寶山鄉三峰村辦公處、新竹縣寶山鄉油田村辦公處、本府地政處(是日請務必派員參加)、本府農業處(是日請務必派員參加)、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是日請務必派員參加)、升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邑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工務處(處長室)、本府工務處養護科

備註：

- 一、依「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民87年)接續擬定「新竹生活圈山區外環道路工程規劃」，以提昇新竹生活圈內東西及南北向運輸走廊

交通便利性，遂本府為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43線第一期拓寬工程)」需要，擬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如台端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工程所需之土地，亦得於本協議會中提出，本府將考量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予以協議，惠請台端等屆時撥冗出席。

- 二、本協議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為利本工程之順利進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程序。如台端對本案協議或徵收有意見時，出席者得於本次會議中，或於107年7月7日前提出。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陳述意見應以書面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前述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三、倘所有權人不克出席，得檢附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表示意見，惟簽訂協議價購契約書時，仍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6-1條規定辦理。
- 四、如本開會通知單所附之土地清冊所列土地，其地上物非屬各土地所有權人者，請轉知地上物所有權人參與會議。
- 五、隨函檢附用地取得協議會相關說明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六、會議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協議會議事宜。
- 七、各所有權人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承辦人林威呈洽詢，電話(03)5518101轉2567。
- 八、請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惠予協助提供會場；請升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準備協議價購會相關資料說明。

新竹縣政府